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蕭憲裕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任校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現已退休）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賴卉芳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組長（教師任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體育組組長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已解聘）

相當薦任第 6 職等

貳、案由：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賴卉芳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擔任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碧華國中）教師，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擔任該校

體育組組長；被彈劾人蕭憲裕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碧華國中校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違失事件發生於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間，即 98 至 99 學年度）渠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茲分述如下：

一、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長賴卉芳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拒不承認錯誤，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並多次不當接觸 A 及 A 之母，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對於 A 造成二度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一)本院先後 2 次通知賴卉芳於本年 8 月 29 日、9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院接受詢問，賴卉芳均未到場，有賴卉芳之郵件簽收回執單可稽(附件 1，頁 1-1)。

(二)經查，賴卉芳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擔任碧華國中教師，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擔任該校體育組組長(附件 2，頁 2-3)，竟罔顧師道，明知該校跆拳道隊學生 A 男係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竟對其為下列性侵害行為：1. 於 99 年 3 月 25 日與 A 男一同搭乘 A 男之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自臺東返回臺北途中，竟趁 A 男父親及母親未注意之際，利用與 A 男同坐於自小客車後座，A 男以外套遮掩其身體下半部之際，經徵得 A 男之同意，將手伸進 A 男褲子裡，以徒手撫摸 A 男性器官之方式，對 A 男為猥褻之行為。2. 於 99 年 3 月 26 日至同年 4 月 6 日期間之某日下午，利用在該校跆拳道場單獨指導 A 男跆拳道之機會，經徵得 A 男之同意後，先以徒手撫摸、摩擦 A 男性器官，

再以其口腔與 A 男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 A 男為性交之行為。3. 於 99 年 4 月 7 日下午 17 時許，經徵得 A 男之同意，以其性器官與 A 男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 A 男為性交之行為。上開事實，業經碧華國中於 99 年 4 月 19 日知悉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屬實，決議應報主管機關予以解聘，嗣經臺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下同）教育局 99 年 6 月 8 日 0990518522 號函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核准賴卉芳解聘案，並於文到次日（6 月 12 日）起生效在案，有校安通報單、該校性平會「990419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教育局函文、碧華國中解聘函、99 年 5 月 24 日性平會議紀錄及 5 月 26 日性平會議紀錄等在卷可稽（附件 3，頁 4-32）。刑事部分，A 男法定代理人 A 之母為告訴，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賴卉芳成立三個妨害性自主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在案，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299 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書等證據附卷可憑（附件 4，頁 33-52）。

（三）次查賴卉芳於接受校內調查程序及司法機關之偵訊、審理過程中，一再謊稱遭受 A 性侵害，不當接觸 A 之母意圖隱瞞、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茲臚列如下

- 1、於學校調查期間，拒不認錯，謊稱遭到 A 生之性侵害：A 生於偵查中指出：事後賴卉芳曾於 99 年 4 月 21 日打電話威脅 A 之母，如將與 A 生發

生性行為之事對外說出，即讓學校將 A 生記過等語(附件 5，頁 53)。賴卉芳於該校調查小組訪談時亦供稱：其曾電洽 A 之母表示：如果 A 生能承認自己事情做得太過分，我可以原諒他，會跟生教組長那邊求情等語(附件 6，頁 54-55)。依該校性平會「990419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歷次訪談紀錄，賴卉芳老師辯稱：「他一直壓在我身上，要對我做不禮貌的行為，可是我一直阻止他，他就在我身上做摩擦的動作」、「我們坐下來做拉筋的動作，他直接撲向我，把兩隻腳跨壓在我的兩隻腳上，然後想要摸我的私處，我一直把他的手抓住，我推也推不開他...他又拉我的手，想要我的手去觸碰他的性器官...他試圖要脫掉我的衣服」、「我告訴媽媽能不能不要講這一段，因為他如果講出這一段，我就必須講出他兒子對我這麼侵犯的行為」(附件 7，頁 56-58)。

- 2、拜託補校主任王元寶接觸 A 之母，請 A 之母大事化小：碧華國中 99 年 5 月 4 日賴卉芳之訪談紀錄明載，賴卉芳承認其曾請王主任打電話拜託 A 之母要說將控訴事實說輕一點、4 月 26 日王主任到場請 A 之母不要造成老師困擾等事實(附件 8，頁 59)。另賴卉芳與王元寶於 99 年 4 月 26 日晚上與 A 生家長會面，經 A 之母暗中錄音，王元寶向 A 之母表示：「只要你講一個條件，反正事情大家講完就好」、「就說有這種關係，沒有那麼深入，可以輕描淡寫把它描述一下」、「如果(調查小組)要再找你，就重點式的輕描淡寫這樣，那我相信她絕對會受到處分，但不會遭到革職」等語(附件 9，頁 60-62)。王元寶因於調查期間與 A 之母片面接觸，並於接受督學行政訪談時隱瞞實

情，採避重就輕之言辭，而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違反法令，情節重大」及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 目「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等規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記大過 1 次及申誡 2 次在案(附件 10，頁 63)。

- 3、**拜託前生教組長廖健淳打聽 A 交友情況意圖取得 A 亂交女友之證據**：依該校 99 年 5 月 21 日調查小組訪談生活教育組組長(下稱生教組長)廖健淳紀錄顯示，廖健淳曾受賴卉芳委託，聯繫 A 生、接觸 A 生或打聽 A 生之交友狀況，廖健淳承認其曾受賴卉芳老師請託在 21 日打電話給 A，並曾進 7 年級教室向 7 年級女生詢問關於 A 生之交友情況等事實，並稱：「她最後一通電話是說請我看可不可以幫她詢問一下 A 男他本身的交友狀況，包括有交過幾個女朋友，或是搞曖昧的，或是追過哪個老師的問題」等語(附件 11，頁 64-68)。
- 4、**於偵審中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對 A 造成二度傷害**：賴卉芳在偵審過程中，一再否認性侵害行為，謊稱遭受 A 性侵害，直到測謊未通過，始於 101 年 5 月 9 日臺灣高等法院進行審判程序時認罪，詳如附表 1 所示。查 A 之母於該校調查程序初期，曾多次表示不希望對賴卉芳提告，且 A 生亦表示不希望影響賴卉芳工作，惟爾後 A 之母因對賴卉芳犯後堅不承認及該校處理態度無法認同，方採行司法途徑(附件 12，頁 69)。A 之母於高院審理時表示：此案發生後，賴卉芳誣指 A 少年對其性侵害，且事發迄原審審理時，皆未坦承犯行，並曾希望 A 做偽證改口說謊，迄今 A 在學校猶遭同學恥笑，造成 A 心靈嚴重創傷等語(附

件 13，頁 70)。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亦指出：賴卉芳明知 A 少年係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身、心尚在發育中之少年、對於男女之事尚屬懵懂階段，且身為 A 少年之學校體育組長，並指導 A 少年練習跆拳道，竟未嚴守師道，為滿足個人私慾而與之為猥褻、性交行為，雖係得到 A 少年同意方對之為猥褻、性交，然其已對被害人身心健全發展與人格發展產生不良影響，並嚴重影響社會對於師生關係之印象，對教師之信賴與尊重，且於事發後曾辯稱係遭受 A 少年性侵害云云，對於 A 少年不啻造成再度傷害(同附件 4)。

(四)綜上，賴卉芳身為教育人員，理應遵守「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其擔任學校體育組長職務，除肩負傳授知識之責外，作為學生之楷模典範，更應守法、守分、守紀，潔身自愛，惟竟未嚴守法令，與未滿 16 歲學生多次發生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且在案發後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不僅拒不承認錯誤，且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並多次自行或拜託他人不當接觸 A 及 A 之母，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直至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後，經測謊未通過，始供承犯行，對於 A 造成二度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蕭憲裕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碧華國中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該校自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共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又其中 9 件有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蕭憲裕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更渾然不知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

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核有嚴重違失：

- (一)蕭憲裕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渾然不知生教組長廖健淳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蕭憲裕於96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止擔任碧華國中校長(附件14，頁71-72)，自98年8月27日起至99年7月1日聘用曾於90年間因犯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緩刑3年確定之廖健淳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98年9月7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99年8月27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99年9月1日起兼任生教組長，至100年6月30日起解聘(附件15，頁73)，負責輔導學生實踐生活須知及國民生活禮儀等工作，並處理該校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依法通報事宜。廖健淳明知該校國一女生B女、C女均係未滿14歲之女子，竟分別於98年11月、100年5月與B女、C女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且對之為下列性侵害行為：98年11月間某日在其住處對B女為親吻下體之猥褻行為；98年12月25日、99年1月間某日、99年2月間某日、99年7月間某日均在其住處對B女為性交行為；99年8月間某日在MTV包廂內對B女為性交行為；100年5月15日在賓館內對C女為撫摸及親吻胸部之猥褻行為。上揭事實，業據廖健淳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附件16，頁74-79)，並該校經性平會組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廖健淳經該校於6月30日以新北碧中人字第1000003131號函解聘，且臺灣高等法院101年侵上訴字第32號判決成立7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猥褻罪或性交罪犯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經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3152號駁回上訴確定，有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單(以下

簡稱校安通報單)、碧華國中函文、該校性平會調查報告決定書、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及最高法院判決書等附卷可按(附件 17, 頁 80-93)。廖健淳身為生教組長, 且承辦該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義務, 不僅未以身作則, 甚且自 98 年 11 月至 100 年 5 月間長期多次對 2 位女學生為性侵害行為, 蕭憲裕對於廖健淳之聘用雖因不知其有性侵害前科而難以苛責, 但其對於廖健淳之多次性侵害行為不僅渾然不知, 且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師生教組長重任, 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 核有疏失。

(二)蕭憲裕對於校內多起性侵害事件未善盡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

- 1、蕭憲裕擔任校長期間, 未依法盡防治、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 致碧華國中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共發生 13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其中 12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如附表 2 所示之案 1 至案 4 及案 6 至案 13), 3 件為老師對學生, 1 件為學生對老師外, 其餘 8 件均屬學生對學生, 另有 1 件(如附表 2 所示之案 14)非在蕭校長任內發生, 故共發生 14 件(相關案情、處理情形及處理人員詳如附表 2 所示), 其中 9 件發生未依規定通報(如遲延通報教育局或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類型錯誤(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性騷擾)或調查違法(例如: 違反性教法第 30 條規定未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已構成性騷擾卻認定不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不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私下與相關人士為不當接觸、訪談時隱瞞實情)等。

2、關於各案件之具體違失情形如下：

- (1) **案 2 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導師詹錦龍於學生午睡時進入教室巡視時，突然以手掌按壓女學生胸部使其驚嚇痛哭，並出現不停揉手背及摔椅子等症狀，調查報告記載：「A 師先主動握 B 女之手，後又摸 B 女胸部，有性意味，導致 B 女感到不舒服，精神崩潰，本小組認為 B 女之感受合理，A 師此部分之行為對 B 女構成性騷擾」等語，前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該校亦以性侵害通報，惟調查報告卻認定為性騷擾案成立，顯係不當淡化處理。再者，校方雖於本案調查訪談中發現至少有 4 位女同學（調查報告所稱 B. C. D. G）指證對詹師之行為感覺奇怪、不舒服、被嚇到、噁心等，有訪談紀錄及教育局函文可稽（附件 18，頁 94-103）；該校卻未能積極處置相關疑似不法之行為，亦未另案進行通報措施，顯有大事化小意圖。此外，該校未於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通報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主任沈曉鈴知悉時間為 98 年 10 月 27 日，且立即通報校長，然校長蕭憲裕以「為保護學生、避免事件曝光」等由未立即通報，遲至同年 11 月 5 日方進行校安及責任通報）（附件 19，頁 104-107）；且未依規定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議時間為同年 11 月 5 日、訪談學生時間為 11 月 10 日及 13 日等），有該校性平會 981123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等證據在卷可稽（附件 20，頁 108-118）。性平會於 98 年 11 月 5 日決議不成立調查小組，同月 6 日經教育局指示改為決議成立 3 人調查小組，23 日經教育部指示

後，才增加 2 位外聘委員成立 5 人調查小組。30 日性平會決議「詹師對黃生及其他女學生性騷擾成立」，建議記 1 大過 1 小過，教育局 29 日函認處罰太輕，故重新議處為 2 大過，但表決方式卻採取最輕到最重之 4 種處罰「依次進行」方式，以至於「解聘」未進行投票表決(附件 21，頁 119-120)。本案相關懲處情形為：當事教師記 2 大過、校長蕭憲裕及輔導主任沈曉玲延遲通報部分各予以記過 1 次，並由社會局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分別裁罰校長新臺幣(下同) 3 萬元及沈主任 6 千元(附件 22，頁 121-127)。顯現該校之性平會未能秉於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對於涉案之詹師恣意偏頗，刻意迴護，多次經上級機關發函指正，其違失之事實甚明。校長蕭憲裕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規避責任，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最後方由教育局逕行懲處，誠有不當。

- (2) **案 3 調查違法**：體育組長賴卉芳於 99 年間性侵害男學生，王元寶主任於調查期間私下與 A 之母片面接觸，並於接受督學行政訪談時隱瞞實情，性平會委員廖健淳亦曾不當接觸 A 及 7 年級學生，干擾調查程序。已如前述。惟校長蕭憲裕知悉後，不僅未予詳查，竟與學務主任張世玲先後指示告誡 A 生勿亂說話，有輔導主任沈曉玲及輔導組長黃耀舜之 A 生輔導報告可證(附件 23，頁 128-131)，對於廖健淳僅給予斥責及口頭告誡，對於王元寶未主動為任何懲處，直至教育局指示後，方召開考核會議，然歷經 3 次考核會議仍未做成妥適處理，僅對王元寶主任私下接觸當事學生家長部分決議記

過 1 次，對於其發表不實言論部分甚至做成不懲處決議，校長亦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最後方由教育局逕予記大過 1 次及申誡 2 次之處分，有北教特字第 0990969955 號函可證(同附件 10)，顯見該校未能秉於客觀公正之立場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且任令調查程序受不當干擾，前校長蕭憲裕及張世珍主任有規避責任，督導不周事實，足堪認定。

- (3) **案 4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碧華國中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兩位男學生對於兩位女學生開玩笑及惡作劇，故意分別各碰觸其胸部及隱私部位。上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該校卻以性騷擾通報，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成立性騷擾(附件 24，頁 132-136)。再者，該校未依規定將案件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處理。校長蕭憲裕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及學務主任兼性平會執行秘書李偉成顯有監督不周之責，均有違失。
- (4) **案 6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依碧華國中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男學生自上學期就陸續對同學做出猥褻行為或使用不當言語詞彙，包括用生殖器頂撞男同學臀部、露出生殖器勃起給男同學看及對多名男女同學或親或抱或於耳朵吹氣，做色情猥褻之言語與動作等(附件 25，頁 137-138)。查用生殖器頂撞未滿 16 歲男同學之臀部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該校卻僅通報性騷擾，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性騷擾案成立。校長及學務主任李偉成未依法處理案件，有大事化小之嫌，均有違失。
- (5) **案 7 未依規定通報**：依校安通報單所載，校方

知悉時間為 100 年 3 月 23 日，並於當日進行校安通報及責任通報(附件 26，頁 139)。惟據同年 3 月 25 日性平會議紀錄所載，生教組長指出 3 月 21 日下午接獲老師通知，男學生拉女學生於教室外加以強吻，並於 3 月 22 日請家長到校溝通(附件 27，頁 140)。故校方知悉時間應為 3 月 21 日，該校卻未依規定於知悉後 24 小時通報，校長蕭憲裕與負責通報業務之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李偉成均有違失。

- (6) **案 9 通報類型錯誤**：男學生趁妹妹睡覺時撫摸其胸部及下體，已構成性侵害，學校通報為性騷擾(附件 28，頁 141)，學校通報類別錯誤。校長及與負責通報業務之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李偉成均有違失。
- (7) **案 11 調查違法**：男學生曾以勃起生殖器緊貼女老師背後，又曾以下體快速撞該師臀部後趕緊離去，造成該師極度不舒服及厭惡(附件 29，頁 142)。經查該生係以明示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行為，致影響該師之人格尊嚴，已構成性教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性平會卻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不成立性騷擾，並以學生行為不當對老師不敬處理，理由為：就訪談內容學生所提無騷擾之意，老師雖有表示不舒服但願意原諒(附件 30，頁 143-144)。惟校長蕭憲裕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李偉成身為性平會執行秘書，卻未依法詳實調查，行為結果認定有誤，均有疏失。
- (8) **案 12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本案被害人為資源班學生，該校僅以雙方當事人皆已承認且經調查後皆屬事實，雙方家長皆願意給予孩

子再次機會等由，未成立調查小組，又以家長並不希望再行調查（僅由家長口頭告知，無紙本紀錄），僅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學務主任李偉成及黃何歲老師、劉松英老師訪談了解，即認定不足以認定有性騷擾之事實。惟該校 100 年 6 月 10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如下：Y 生將 Z 生帶至廁所，將 Z 生的內衣褲脫下，碰觸 Z 生的胸部及下體，並拉 Z 生用手觸摸 Y 生下體之動作，過程中 Z 生有拒絕，但仍被 Y 生強迫進行，此舉動共發生過 2 次。依上開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上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該校卻以性騷擾通報(附件 31，頁 145)，又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不成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理由為：據行為人 Y 同學及 Z 同學之陳述證詞，不足以認定有性騷擾之事實(附件 32，頁 146-147)。校長蕭憲裕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李偉成身為性平會執行秘書，卻未依法詳實調查，均有疏失。

(9)案 13 未依規定通報：廖健淳自 98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5 月止多次性侵害該校 2 位女學生，已如前述。由於廖健淳為該校通報之生教組長，其自 98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5 月間發生性侵害時起，即負有通報責任，該校卻遲至 100 年 6 月 10 日始通報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同附件 17)，故有通報遲延情事。校長蕭憲裕對於廖健淳長期性侵害女學生之行為渾然未知，致該校未依法通報，顯有違失。

(三)綜上，被彈劾人蕭憲裕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碧華國中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該校於 98 至 99 學年度發生 13 起性侵

害或性騷擾事件，除 1 案非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外，其餘 12 件均屬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且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性侵害行為，廖健淳為負責通報案件之生教組長卻長期多次性侵 2 位女學生。又有 9 件發生遲延通報教育局或地方主管機關、將性侵害行為通報為性騷擾行為以及未依規定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已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卻認定不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僅成立性騷擾、私下與相關人士為不當接觸、訪談時隱瞞實情等案件之調查違法情形，蕭憲裕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核有嚴重違失。

(四)蕭憲裕雖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退休(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上述 13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於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間)，惟渠於退休前所涉本案違失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及監察院糾彈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之規定，已退休之公務員，如發現其在職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而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懲戒機關之日止，未逾 10 年者，仍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是以，蕭憲裕於退休前(98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間)所涉本案之違失責任，監察院仍應依法追究，併予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關於賴卉芳性侵害：

(一)按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4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

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7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應屬性侵害犯罪。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賴卉芳擔任碧華國中體育組長，負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卻陸續於 99 年 3 月 25 日至同年 4 月 7 日間，明知該校男學生 A 為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少年，竟趁陪同該生至外縣市比賽期間，或趁單獨指導之機會，多次以猥褻行為或為性交行為，性侵害該校跆拳道隊男學生 A 生（事發當時係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二、關於蕭憲裕違失：

(一)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定義：

- 1、依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依同項第 4 款規定，「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

會或表現者。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2、按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性侵害犯罪。故對於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摸胸、摸臀或其他猥褻行為者，不論是否出於合意，無論有無違反意願，均屬性侵害，並非性騷擾。

3、依同項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而言。

(二)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依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等法律規定通報。依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有疑似遭受性侵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此，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三)通報教育部：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

職員工生發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 (四) 案件處理及調查：依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於接獲關於學生對教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原則上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則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五)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六) 是以，被彈劾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 1 起非屬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外，其中竟有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有 9 件有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與前開規範之要求誠屬有違，其中涉及「師對生」性侵害之部分案件，竟渾然不知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除與性別教育平等法之規定不符外，亦與公務員

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之規定有違。

三、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賴卉芳擔任碧華國中體育組組長，負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竟前後三次對未滿 16 歲之 A 生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拒不承認錯誤，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並多次不當接觸 A 及 A 之母，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對於 A 造成二度傷害，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被彈劾人蕭憲裕擔任校長職務，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渾然不知具性侵害前科之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廖健淳長期性侵害該校 2 名女學生，且任內通報之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顯示蕭憲裕校長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師道蕩然，嚴重侵害學生之受教權，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